

合同

项目编号： 银建（平）采磋 2023-96

项目名称：通界集镇市容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平湖市当湖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中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通界集镇市容秩序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2023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18日。（如遇政策变化中止购买服务的，则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即服务总费用=中标总价÷全年天数×实际服务天数，服务质量按考核情况计算），如政策不变或变化不大，乙方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采购单位认可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作业要求

人员数量：合同配备人数 12 人（每人每周休 1 天），作业人员要求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12 人的岗位为秩序管理，要求为： 55 周岁（含）以下，统一着装在服务期限内须由乙方为其人员交纳社保，人员要求身体健康，精神面貌好，品德端正，着装整洁统一，服务热情，工作认真，听从指挥，服从业主单位日常管理，遵守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等。

备注：秩序维护每天保证在通济路 2 人上岗，其他人员在通界集镇上岗。

二、小集镇市容秩序管理范围

1、管理范围：通界集镇，南北向，集镇区域平斜公路前进大桥以北，通界小桥以南区间，东西向为通界村委东 50 米往西至平斜公路，含菜场周边，通济路沐阳小区北门两侧、兴阳小区北门两侧商业区，边界管理范围详见区域图。

2、服务日常值守时间： 06:30 至 18:00（按照季节可适当微调，调整情况及时上报，并经采购人核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全天候不间断动态维护市容秩序，从而实现集镇区域菜场、临时疏导点及部分商贸区周边的高标准、精



细化市容序化管理。

3、服务内容：

3.1 街面市容秩序管理：

服务内容根据菜场、临时疏导点及沿街沿线的不同特点分为三类服务。

1) 菜场周边服务，内容包括：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沿街门店占道作业、越门经营；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门店乱倒生活污水及乱堆装潢建筑垃圾加强管理；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 临时疏导点服务，内容包括：有序安排场内摊位，引导摊主规范经营，配合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疏导点内产生的垃圾；制止无证流动摊贩场内外设摊；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对影响疏导点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

3) 沿街沿线点周边服务，内容包括：制止无证流动摊贩设摊；制止管理服务区域内商铺越门设摊；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入“位”，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制止清理乱张贴，乱悬挂、乱堆放、乱搭建等行为；对乱晾晒及其他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进行劝阻；对影响疏导点周边市容秩序的其他行为进行管理。

3.2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 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 发现有店家进行店面装修或开展临时商业活动的要核查店家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店家未备案的，对相关活动进行劝阻并停止，店家先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同意后可开展；

4) 发现有当事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及擅自在绿地上停车的，要及时予以劝阻、取证拍照，并报告主管部门相关事项；

5) 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3 治安维稳：

- 1) 对本次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 2)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3.4 其他：

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拆违（区域内）等工作。

4、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4.1 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 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 2) 沿路无流动摊贩；
- 3)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2 协助做好市政、规划、环保、交通服务质量要求：

- 1)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对其他市政设施破损现象及时上报；
- 2)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 3) 对辖区范围内人行道板上的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非机动车引导有序停放；
- 4) 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医院等）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 5) 对辖区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停放进行管制、劝导，确保文明、有序停车；

6)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7) 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3 其他服务质量要求：

1) 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区城管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 配合街道区城管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 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 乙方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乙方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 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 乙方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 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当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要注意仪表仪容，自觉维护形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且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857000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采购人将对中标方每月考评一次，按三个月考评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每个季度后次月公布最终得分并支付相应季度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与该季度考评结果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季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季度服务经费的2%；(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季度服务经费的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备注：季度是指从服务期开始三个月为一个季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考核细则之处，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对服务人员履行的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并有权要求服务人员协助甲方政治工作。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等制度，乙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管理区域的区域市场化管理服务。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6.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遇到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7. 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临时性任务。
8. 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宣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接受处罚。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单位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第六条 承包职责

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定服务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招投标规定要求安排每日服务人员，人员出勤率达到100%。人员

稳定率达到80%以上（含本数）。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或挂工作牌。穿反光背心上岗(如需)。

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3.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及时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4.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律规定对员工发生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体健康，意外伤害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承包区域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5. 乙方员工在从事本合同规定事项过程中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情的轻重，有权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1%-10%的权利。
6. 乙方人员的食宿，安全等个人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累计3个月以上不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还需支付伍仟元整违约金给乙方，并结清相关费用。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发生重大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乙方履约行为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5. 乙方擅自将所有承包的服务管理权转包给第三方的。
6. 合同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

第八条 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或协商，如调解协商不成的提交平湖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对合同有争议的部分，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单方面不得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合同。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当地劳动部门提供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缴费基

数，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管费等提高的相应比例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4. 《考核办法》作为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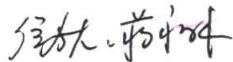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